

變更安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書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0291068B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白河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等9案自109年3月13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9年3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大內區、仁德區、六甲區、白河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及將軍區等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圖說：

- (一)「變更白河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計畫書1份。
- (二)「變更佳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計畫書1份。
- (三)「變更六甲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計畫書1份。
- (四)「變更大內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計畫書1份。

- (五)「變更西港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計畫書1份。
- (六)「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計畫書1份。
- (七)「變更安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計畫書1份。
- (八)「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計畫書1份。
- (九)「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計畫書1份。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安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刊登於台灣新生報 107 年 7 月 16 日第 12 版，共計 1 日。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座 談 會 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假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下午 15 時假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小禮堂舉行。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於大內區、仁德區、六甲區、北門區、白河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官田區、東山區、柳營區、將軍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及歸仁區等 17 處行政區公所及本府公開展覽 60 天，並刊登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 日聯合報廣告 C6、C7、C8 版。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 時假安定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壹、計畫緣起 1
- 貳、計畫位置與範圍 2
- 參、辦理依據 2

第二章 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 壹、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4
- 貳、土地使用計畫 4
- 參、本案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5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原則 7
- 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9

附錄一、安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錄二、安定都市計畫 1 處另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附件一、108 年 9 月 27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計畫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3
圖 2	安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6

表目錄

表 1	安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4
-----	-----------------------	---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訂定係為有效控制土地使用強度及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進而創造優美都市景觀，維護良好生活環境；因此，於各都市計畫區內依其實際需要，應依法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利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原臺南市、臺南縣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臺南縣內隸屬鄉鎮計畫之都市計畫區亦升格為市鎮計畫，惟目前臺南市轄區內尚有多處都市計畫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之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又因應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630 號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其授權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以簡化細部計畫核定層級，縮短都市計畫制定流程。

本案依據「變更安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規定，配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納入細部計畫規範，除明確區別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外，可落實計畫分層管理，提升計畫審議行政效率，加速都市計畫發展及開發期程，強化地方自治彈性及效能，以達順利推展臺南市都市建設之目標。

貳、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安定區公所所在地，其東至安定國小西側，南至安定段段界，西至安定國中西側之灌溉溝渠，北至曾文溪堤防，包括安定、安加、保西等三里，計畫面積 195.9262 公頃。

參、辦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安定區



圖例

 安定都市計畫範圍

圖1 計畫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壹、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6,500 人。

貳、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共劃設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約 155.4410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79.33%，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 40.4852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20.67%，詳表 1 及圖 2 所示。

表 1 安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4.1745	17.44%	38.57%
	商業區	1.9235	0.98%	2.17%
	甲種工業區	10.9776	5.60%	12.39%
	零星工業區	0.0633	0.03%	0.07%
	農業區	105.3351	53.76%	-
	農會專用區	0.4079	0.21%	0.46%
	宗教專用區	0.1822	0.09%	0.21%
	電信專用區	0.1788	0.09%	0.20%
	加油站專用區	0.2072	0.11%	0.23%
	河川區	1.9599	1.00%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310	0.02%	-
小計	155.4410	79.33%	54.30%	
公共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4443	0.23%	0.50%
	學校用地	6.7540	3.45%	7.62%
	市場用地	0.8631	0.44%	0.9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0.3692	0.19%	0.42%
	綠地用地	0.3889	0.20%	0.44%
	廣場用地	0.0715	0.04%	0.0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572	0.08%	0.18%
	廣場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152	0.01%	0.02%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道路用地	12.8937	6.58%	14.55%
	高速公路用地	18.5281	9.45%	20.91%
	小計	40.4852	20.67%	45.70%
都市發展用地		88.6002	-	100.00%
總計		195.9262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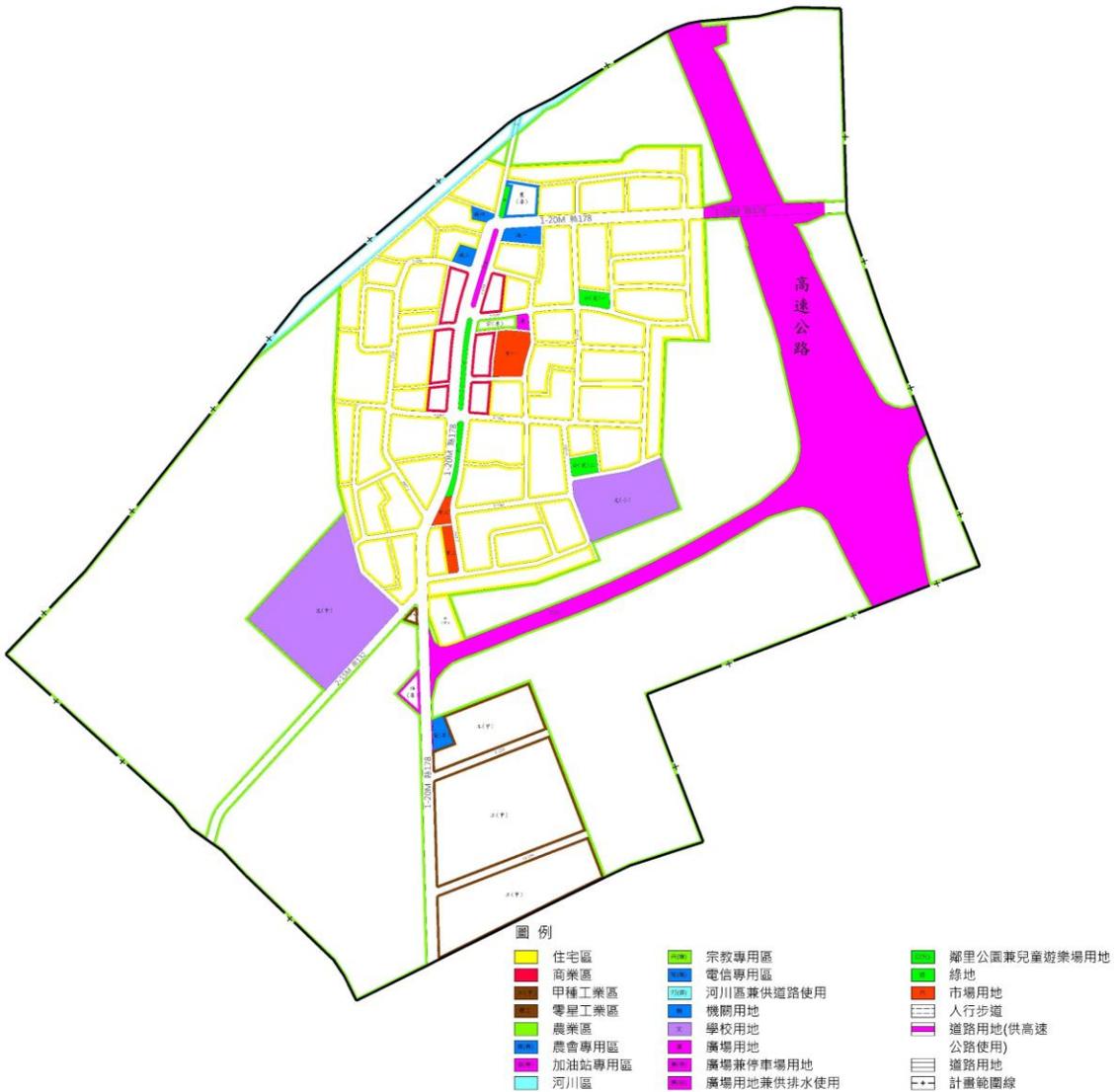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107.11)，本計畫整理。

註：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河川區。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參、本案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案係依據「變更安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規定，配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規範，以落實計畫分層管理，強化地方自治彈性及效能。



資料來源：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107.11)·本計畫整理。

圖2 安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原則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依據 101 年 08 月 27 日府城都字第 1010651063A 號函發布實施之「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為準，並為減少執行時產生之疑義，配合臺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通案性規定，酌予檢討修訂條文內容，以符合實際需求及利用彈性，有關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原則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一。

一、因應縣市合併以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之制定，配合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法源依據。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訂定法源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以落實地方自治並完備都市計畫法之法制體系。

二、配合中央或地方相關法規之增修訂，調整管制要點相關內容。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援引之中央或地方法規如已修訂或廢止，而都市計畫未能配合即時修訂，或原適用之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已配合直轄市改制升格整併作業新訂者，或另有相關法規以為遵循無須重複規定者，應配合修訂適用之法規名稱或條文內容。

三、參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修正相關條文內容，避免執行疑義。

針對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於實際執行衍生疑義，經提請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後完成通案性決議者，應配合修訂相關內容，避免後續執行疑義。

四、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有關專案性通盤檢討增修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內容納入本計畫彙整；個別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書如另訂有管制規定，考量基地特殊性回歸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惟建蔽率不大於 50% 時，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 200%。
-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惟建蔽率不大於 70% 時，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 280%。
- 四、甲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 五、農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 六、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並限供農會相關業務之辦公廳舍、農業糧食儲存及附屬設施使用。
- 七、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 八、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並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容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營項目。
- 九、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使用。
- 十、建築退縮規定：
 - (一)於「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92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商業區		
公共設施用地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定辦理。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定辦理。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十一、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一)於「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92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 (含 250 平方公尺)	設置 1 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	設置 2 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	設置 3 部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於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免設停車位。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十二、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化使用，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

十三、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 50%。
廣場用地之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 30%。

十四、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十五、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附錄一

安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安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直轄市改制升格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予以修正法令依據。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惟建蔽率不大於 50% 時，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 200%。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惟建蔽率不大於 50% 時，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 200%。	未修訂。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惟建蔽率不大於 70% 時，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 280%。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惟建蔽率不大於 70% 時，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 280%。	未修訂。
四、甲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四、甲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未修訂。
	五、農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配合 104 年 9 月 23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安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增列條文。
五、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六、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並限供農會相關業務之辦公廳舍、農業糧食儲存及附屬設施使用。	1.點次調整。 2.增訂農會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
六、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七、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點次調整。
七、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本點刪除，回歸「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八、國小、國中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本點刪除，回歸「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九、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本點刪除，回歸「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十、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	八、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	1.點次調整。 2.依本市通案性規定，修訂加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大於 120%。	大於 120%，並得依「 <u>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u> 」容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營項目。	油站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																					
十一、 <u>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u>	九、 <u>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使用。</u>	1.點次調整。 2.文詞修正，並配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予以修訂法令依據。																					
十二、 <u>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及商業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u>	十、 <u>建築退縮規定：</u> (一)於「 <u>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u> 」(92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5 981 1002 1563">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td> <td>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td> <td></td> </tr> <tr> <td>公共設施用地</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td> <td>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td> </tr> </tbody> </table>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5 1639 1002 2011"> <thead> <tr> <th>分區</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區</td> <td>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定辦理。</td> <td>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td> </tr> <tr> <td>商業區</td> <td>申請建築基地</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商業區			公共設施用地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分區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定辦理。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		1.點次調整。 2.依本市通案性規定修訂建築退縮規定。 3.原條文係於 92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實施「 <u>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u> 」所增訂，於第一項第(一)款明訂適用地區為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 4.增列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 <u>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u> 」規定退讓截角。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商業區																							
公共設施用地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分區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定辦理。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8 264 1002 544"> <tr> <td>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定辦理。</td> <td></td> </tr> </table> <p>(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法定空地。</p>	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定辦理。																				
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規定辦理。																						
<p>十三、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報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1182 600 1420"> <thead> <tr> <th>總樓地板面積</th> <th>停車位設置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0 平方公尺以下 (含 250 平方公尺)</td> <td>設置 1 部</td> </tr> <tr> <td>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td> <td>設置 2 部</td> </tr> <tr> <td>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td> <td>設置 3 部</td> </tr> <tr> <td>以下類推</td> <td></td> </tr> </tbody> </table>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 (含 250 平方公尺)	設置 1 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	設置 2 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	設置 3 部	以下類推		<p>十一、停車空間劃設標準</p> <p>(一)於「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92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8 1066 1002 1328"> <thead> <tr> <th>總樓地板面積</th> <th>停車位設置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0 平方公尺以下 (含 250 平方公尺)</td> <td>設置 1 部</td> </tr> <tr> <td>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td> <td>設置 2 部</td> </tr> <tr> <td>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td> <td>設置 3 部</td> </tr> <tr> <td>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p> <p>(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於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免設停車位。</p> <p>(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p>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 (含 250 平方公尺)	設置 1 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	設置 2 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	設置 3 部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		<p>1.點次調整。</p> <p>2.依本市通案性規定修訂停車空間劃設標準。</p> <p>3.原條文係於 92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實施「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所增訂，於第一項第(一)款明訂適用地區為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p>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 (含 250 平方公尺)	設置 1 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	設置 2 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	設置 3 部																					
以下類推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 (含 250 平方公尺)	設置 1 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	設置 2 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	設置 3 部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																						
	<p>十二、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化使用，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p>	<p>1.本點增訂。</p> <p>2.為維護都市景觀品質，依本市通案性規定增訂停車場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規定。</p>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p>十四、<u>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u></p>	<p>十三、<u>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50%。</u> <u>廣場用地之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30%。</u></p>	<p>1.點次調整。 2.依本市通案性規定修訂綠化規定。</p>
	<p>十四、<u>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u></p>	<p>1.本點增訂。 2.個別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書如另訂有管制規定，考量基地特殊性回歸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p>
<p>十五、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十五、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未修訂。</p>

附錄二

安定都市計畫 1 處另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圖1 安定都市計畫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範圍示意

壹、擬定安定都市計畫(原乙種工業區、廣「停」二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民國 93 年 10 月)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如建蔽率未大於 50%時，則容積率大於 200%。
- 三、住宅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計入法定空地，如屬角地，得則一面臨道路退縮建築。
- 四、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計畫面積之 70%。
- 五、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規劃設計應配合——8M 計畫道路留設道路截角，且廣(停)二用地南側臨 30M 計畫道路部分不得設置出入口。
- 六、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七、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附件一

108年9月27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案：「變更安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配合「變更安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將主要計畫內原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另訂本細部計畫。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於本市大內區、仁德區、六甲區、北門區、白河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官田區、東山區、柳營區、將軍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及歸仁區等 17 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 60 天完竣，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 時整，假本市安定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內容通過。

一、變更後條文第 9 點部分文字漏植，應修正為「電信專用區之遮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使用」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內容通過。。

二、變更後條文第 10 點第 3 項涉及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修正為：「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三、為維護都市景觀品質，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化使

用，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

變更安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
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書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